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9272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特力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43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特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特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特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特力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特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特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被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6.22	-	115.36	0.86 经营租赁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4.35	423.45	-	451.90	75.90 停车场承包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8	8.27	-	4.41	5.75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9	-	-	0.29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0.72	2.10	-	2.16	0.66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6.27	16.14	-	19.10	13.32 预付运输保险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65	-	1.85	39.8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力宝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54	-	-	74.5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9.40	-	11.04	108.3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2	-	1.82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48	-	-	-	11.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东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6.08	-	-	66.08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04	-	-	-	136.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614.62	-	-	-	614.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3.31	0.86	-	61.44	12.7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水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3.19	-	-	-	53.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1,078.23	804.46	-	755.43	1,147.26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0日获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正式会议批准。

财务总监代表人: 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林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亮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770622303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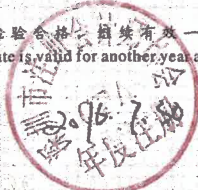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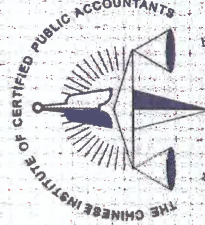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12410810324767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3月08日

6101004700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30日

12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